## 意见征集

项目名称: 北辰区小淀镇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FZB-2019-TJBC-ZF100

技术要求:

(一) 托养服务对象和补贴标准

具有小淀镇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经区残 联审核确定,60周岁以下未就业、未入学的智力、精神(病情稳定)残疾人和 其他类别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2019年1月居家托养服务对象服务补贴为 每人每月140元,根据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调整我 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残联(2019)8号)的文件要求,自2019 年2月1日期,服务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200元。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 (1)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 (2)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 (3)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 (4) 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 (5) 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 (6) 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 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 (1)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 仪器和辅助器械:
- (2)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 了解新闻和知识;
- (3) 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有需要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

- (4)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 (5) 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 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 (6)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 公益活动;
  - (7) 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 (三) 服务车辆

供应商具有4辆以上服务车辆(5座及5座以上)。

(四)服务方式及总体预算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每年开展两次,发放物品或上门服务均可。全年预算按照实际残疾人总数×每人每月享有补贴标准为依据,残疾人数量为动态管理,允许全年预算有10%的浮动(如执行期间补贴标准有所调整,按新标准执行),2019年总体预算为62万元。

(六) 对服务公司评价考核验收标准

- 1. 本单位有权在合同存续期间委派工作人员(或者以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服务公司的工作环节及工作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如认为服务公司所提供的管理服务工作中存在问题,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改进,服务公司应在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成。
- 2. 如服务公司受到被服务人员投诉,根据事情的轻重,有权要求服务公司 对相关被投诉人员进行调离岗位的处理。
- 3. 如在履行上述工作责任中不作为或出现严重失误,造成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上访问题等其他严重问题的,本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4. 如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调配,本单位有权解除 合同。